**委託研究計畫案合約書**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銘傳大學 學系(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 」研究計畫案，作為合作計畫案之執行依據，經雙方同意訂立委託研究計畫案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名稱及內容

甲乙雙方合意進行名稱「 」之委託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詳細內容均載明於研究計畫案文本，該計畫案文本為本合約之附件，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依計畫案文本中規定之合作進度時程表完成本研究計畫案。

第二條:執行期間

本合約之合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之給付

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萬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本合約所附計畫案內容執行。

第四條:付款方式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由甲方一次撥付全額計畫經費。

第五條:經費核銷

甲方撥付經費時，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交予甲方，其上註明計畫名稱，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請款單據後一週內付款。

第六條:權利義務

1. 甲乙雙方於本計畫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該方所有。甲方若需使用乙方之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需向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取得授權後，始得使用。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皆歸甲乙雙方平均共有(以下簡稱:共有成果)，雙方另同意任一方不會因他方使用、實施、授權共有成果(以下簡稱:使用方)，而對使用方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提出刑事訴訟。
2.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不得自行將上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取得甲方同意或甲方放棄申請註冊時，不在此限。
3. 甲方得將第一項共有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雙方須同為申請權共有人，且以甲方為代表人。甲方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相關費用，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則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甲方另應將雙方共有之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號、專利說明書電子檔、專利證書影本、專利權授權登記、專利權消滅或被撤銷等資料)通知或複製二份送達給乙方及乙方計畫主持人。
4. 甲方若將第一項共有成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於申請書中列為發明人或實際創作之乙方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得準用簽約當時甲方對其員工之獎勵辦法，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獎勵。
5.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第一項共有成果設定質權、信託及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實施。
6. 甲乙雙方如將第一項共有成果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實施，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雙方同意另行恊議分配之。
7. 甲方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乙方享有有償優先受讓之權利；乙方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甲方亦同享有有償優先受讓之權利。
8. 若甲方放棄將第一項共有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或甲方不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相關費用，乙方得負擔所有費用自行為之，所產生之專利權為乙方獨有，甲方若需使用應與乙方另簽署授權合約。

第七條:保密責任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知悉或持有之甲方相關資料。
2. 甲方因本計畫之執行所提供之公司資料文件，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八條：成果發表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得將其在本計畫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甲方書面之同意，惟若甲方於收到乙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給與乙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回覆，則視同甲方同意。

二、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給予前項同意。

第九條:違約處理

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若有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並依法向該方請求賠償。
2. 乙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得依研究之需要向甲方提出延長合約期間。經甲方同意後，延長本合約執行期間，但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請求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條:契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與修改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完整合意

1.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合意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附件之條件，除事後經雙方同意外，對雙方皆無約束力。
2.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雙方合意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法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份，由甲方持有○份，乙方持有○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公司

 代表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方: 銘傳大學

 代表人:

 姓 名: 沈佩蒂

 職 稱: 校長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二五0號

 統一編號: 29902801

 單位主管:

 姓 名: ○○○

 職 稱: ○○○○系系主任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

 職 稱:

計畫共同主持人:

 姓 名: ○○○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